

基隆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石乃方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609

電子信箱：nfshih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壹字第11302015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廢止「基隆市立殯儀館靈骨塔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8月15日第1990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。
- 二、檢附廢止令1份。
- 三、本府113年1月8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30201033A號函及113年1月8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130201033B號令因發布格式有誤，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單位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)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

市長 謝國樑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3/01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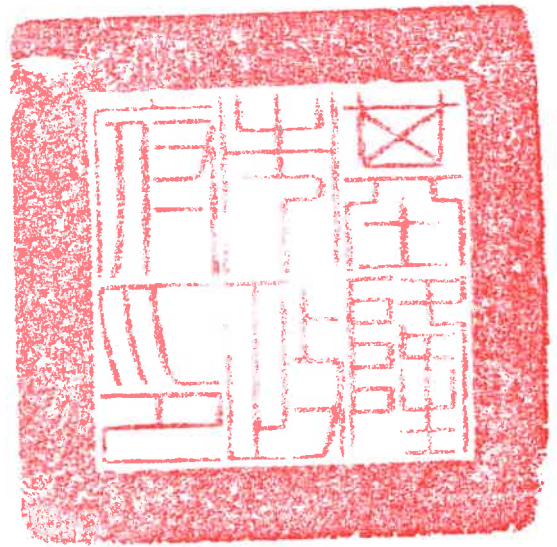
1130162514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壹字第1130201550B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基隆市立殯儀館靈骨塔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市長 謝國樑